# 汕头加速构建全域化托育服务发展新格局

　　近年来，我市积极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做好增量提质、普惠就近、从严监管等方面工作，加速构建全域化托育服务发展新格局，努力实现“幼有所育、幼有优育、幼有善育”目标。截至今年3月中旬，我市拥有已备案托育机构213家，其中幼儿园托班168家，提供托位11943个。

　　一、坚持政府主导，形成工作合力

　　我市高度重视“一老一小”问题，将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位数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，要求2023年每千人口托位达到2.03个，2024年达到3.30个，执行情况列入党政绩效考核和医改考核指标。市政府近几年都将婴幼儿托育工作列入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的重要事项进行部署，2023年将“增加托育服务供给，托位数达到1万个以上，每个区（县）完成1家以上示范性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创建”纳入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。去年以来，我市将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纳入“百千万工程”城镇建设项目，列入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。为统筹推进婴幼儿托育工作，我市建立17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婴幼儿照护联席工作会议制度，组织召开婴幼儿照护联席工作会议，设立联络员制度，联合各成员单位凝聚共识，共同发力，有效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。为按期有效完成到2025年每千人5.5个托位的任务目标，各区县督促辖区街道镇、村居委抓好落实托育服务机构纳入管理、建立台帐。

　　二、加强部门协同，推动工作进度

　　2020年，市政府出台了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要求卫健、编办、发改、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和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等部门通力协作，从各自职能出发出台相关支持政策，合力推动婴幼儿照护行业健康发展。每年市政府通过联席会议机制，督导相关部门根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出台政策措施，努力为托育服务事业发展提供便利，保驾护航。目前，我市先后出台了利用闲置资源资产发展托幼养老服务事业、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、支持职业院校设置托育及幼儿保育专业，以及给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税费优惠、社会保险和水电费优惠等配套政策措施10多个。

　　三、鼓励创新发展，丰富托育模式

我市还积极培育示范托育机构，对被授予“汕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”称号的托育机构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补资金。鼓励企事业单位举办托育机构，目前潮南区一家织造公司办的托育园被省总工会确定为广东省“爱心托育”用人单位。同时，积极推动“医育结合”试点工作，目前全市有8家医疗机构与邻近托育服务机构开展“医育结合”试点。今年初，市政府把由市妇幼保健院承建的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（含300个公办托位）项目列入今年市政府民生十大工程项目，确定选址在汕头市东海岸新津片A组团内，面积约7亩，打造一家“医-教-育结合”的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，承担全市婴幼儿照护托育综合指导业务，为全市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指导、人员培训及样板标杆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、带动辐射和指导作用。

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2024-3-26